

计量技术服务协议书

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方：西安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送检的具有计量属性的通用仪器设备等计量技术委托送检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计量管理要求

1.1 乙方计量工作能力要求

1.1.1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资质，甲方需要时，需及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接受甲方的能力确认。

1.1.2 乙方应具备为甲方提供计量工作的能力，并依据计量检定规程、规范或标准进行计量工作。

1.1.3 乙方对于能力范围之外的计量，乙方可代送其他具有资质且经甲方同意的计量技术机构。

1.2 乙方计量工作服务要求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仪器设备计量合格后，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使用要求。

1.2.2 乙方保证甲方计量的及时性，根据任务紧急程度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证加急仪器设备的计量。一般仪器设备计量周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对于转包或代送设备计量周期主要取决于承担方，乙方负责协商并跟踪时间节点。

1.2.3 由乙方检定的计量仪器设备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计量证书；乙方受甲方委托外送检定的仪器设备在送检后商定的时间内将计量证书反馈给甲方。

1.2.4 乙方现场开展计量工作时，遵守甲方管理要求，完成计量工作后应与



进行沟通并快速离开，保持和维护现场清洁。

乙方按计量计划完成后及时提供并经甲方管理人员确认的结算清单。

1.3 甲方计量工作配合要求

1.3.1 甲方应提供需要计量的仪器设备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1.3.2 甲方应提供本单位相关部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1.3.3 甲方应对本单位相关部门计量管理提出要求，配合乙方完成计量工作。

1.3.4 甲方应提供符合现场计量的环境条件。

二、保密管理要求

根据单位相关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安全，遵守规定如下：

2.1 保密信息包含所涉及的与国家秘密相关的敏感信息，以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商业秘密。

2.2 甲乙双方不得将另一方保密信息作发表、泄漏、使用、转让等其他用途。

2.3 乙方在甲方现场计量时，自觉接受甲方的保密检查，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妥善保管临时出入卡，确保本人使用，不转借他人。

2.4 甲方委托乙方的现场计量业务，涉及到保密信息及场所时，应在乙方现场工作前进行相关的保密工作指导和监督。有权对乙方拟出具的计量报告提出非密化处理、保密建议。

2.5 除另有书面说明外，所有保密信息归属信息提供方，当一方提出申请后，另一方应退还所有保密信息。

三、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仪器设备计量的委托，为明确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计量工作。

计量人员进行现场计量工作时，应服从甲方技安人员、保卫人员
全人员的管理，应注意文明工作，对因由乙方工作引起的甲方设备设施
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3.2 乙方负责甲方仪器设备代送、转运过程中的人员与设备安全。对于振
动、环境等敏感仪器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3 现场计量前，甲乙双方就计量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安全因素做好沟通，
必要时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培训，对危险源、危险点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后方
可开展工作。

3.4 对乙方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人身伤害），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对甲方现场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

四、经费结算

4.1 甲乙双方参照《陕西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按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双方中任何一方要进行价格调整，应在续签下一周期协议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
方。甲方应把乙方计量价格标准作为商业秘密，给予保密。

4.2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每年结算两次，12月15日之后完成的检定设备
的费用下年度结算，乙方依据检定完成情况提供对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
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4.3 外包或代送设备计量价格主要由甲方提出，乙方负责与计量机构进行
价格洽谈，原则上不高于该设备上周期的计量费用，同时乙方将收取10%管理
费。

4.4 计量时仪器设备的维修费用需经双方沟通后按约定并依据委托物品提
取单签字确认收取维修费用。

五、其他

承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约束，遵守该协议，如违约，违约方应
法律责任并承担另一方应付计量费用 10%违约金。

5.2 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协议有
效期内不得废除。

5.3 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本协议，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此协议生效
之日起 2 年，但涉及的与国家秘密相关的敏感信息，乙方在任何时间都不得泄露
给第三方。

5.4 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 位：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通讯地址：西安市西五路 62 号

电 话：029-87294380

传 真：029-87273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帐 号：3700020609089331677

代表签字：王瑾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单 位：西安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通讯地址：西安市 15 号信箱 7 分箱

电 话：029-85207432

传 真：029-85207432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长安区宇航路支行

帐 号：3700021909003950442

代表签字：徐小峰

2025 年 8 月 25 日